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文件

徐政财字〔2022〕53号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城区办，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巩固全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整治行动成果，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收费行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省委《2022 年度职能工作类和重点任务类绩效考核目标》和省政府《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专项检查的通知》（冀财非

税〔2022〕8号），在全区组织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2021年1月1日—2022年5月31日，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等情况。根据问题线索，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照中央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 and 政策规定，及时取消、停征、免征、减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重点关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等。

（二）是否存在违规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擅自扩大减免范围、调整减免标准、改变减免程序或自行减免、缓征问题。

（三）是否存在向执收部门下达收入指标、将收入规模和收入增幅等纳入考核评比。

（四）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收入收缴管理规定，相关收入不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等问题，重点关注各类教育收费、诉讼费、公安证照类收费等。

（五）是否按政策规定对2022年收费基金项目做到应收尽收，重点关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

（六）是否存在非税收入科目和财政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

（七）是否在政府网站公开本地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八）是否在政府网站和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公示相关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征收方式、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

（九）是否存在以赞助、捐赠等名义变相向企业收费问题。

（十）其他违规收费问题。

三、工作步骤

检查工作分区级自查和市财政局、省财政厅抽查三个阶段。

（一）全面自查（5月20日—6月10日）。各执收部门要对照检查内容，全面梳理本单位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逐项进行排查。在此基础上，区财政局至少抽查本级5个执收部门。

（二）市级抽查（6月11日—6月30日）。市级财政局至少抽查所辖30%的县（市、区）各3个执收部门。

（三）省级抽查（7月1日—9月30日）。省财政厅将组成联合检查组，至少选取5个市、每个市选3个县（市、区）进行抽查。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专项检查工作，是我省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严肃财经秩序、助力惠企纾困、激发市场活力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执收部门要高度

重视，周密部署，迅速行动，按要求报送资料，扎实开展好自查工作。

(二)坚持边查边改。各执收部门要逐一检查凭证、卷宗、票据等内容，对照收费政策，仔细查看本部门政策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做到边查边改、即知即改，确保专项检查取得扎实成效。要严格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通知》(财税〔2020〕27号)有关要求，杜绝违规情况发生。省厅会对执收部门自查未上报而省厅抽查发现的问题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执收部门按照附件1要求，于5月27日前将自查资料电子版报送至邮箱：xsfsgl@163.com，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股。区财政局汇总后形成全区检查报告上报市财政局。

附件：1.报送和提供材料清单

2.2022年收费基金专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王曼曼，联系电话：8685176, 15933239393)

附件 1

报送和提供材料清单

一、 自查报告。包含自查基本情况（自查了几项收费，涉及笔数和金额）、2021 年以来的收费管理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每个问题列明涉及笔数和金额）、整改情况和下一步工作举措。自查报告盖公章。

二、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盖公章，详见附件 2。

三、2021 年和 2022 年 1—5 月收费台账。台账包含卷宗编号、执收单位、收费项目、缴费单位全称、收费标准、计费数量、缴费金额、票据日期、票号、减免政策依据（文号）、具体减免内容、缴费金额计算公式（过程）、问题、整改情况等，卷宗编号需连续，台账加盖部门公章备查。

四、网站和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相关信息的照片备查。

五、收费卷宗和缴费票据备查。

六、2021 年底基本户（汇缴户）余额明细盖公章备查。

七、涉及捐赠的协议和捐赠票据备查。

附件 2

2022 年收费基金专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自查发现问题	涉及收费基金项目	涉及笔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是否整改	整改日期	备注
1								
2								
3								
4								
...								
合计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